附件2

补助资金使用承诺书

云岩区科学技术局：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筑府发﹝2020﹞8号）及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资金兑现流程要求，本单位已充分了解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高新技术企业后补助经费的使用要求，现就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的后补助资金的使用，郑重承诺如下：

1.后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企业的R&D投入。

2.接受云岩区科学技术局及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企业研发投入和后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抽查，如企业研发投入未达到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的，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3.如违规使用资金，申领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4.补助申领人原则上5年内工商注册不得迁离云岩区、不改变辖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金。若违反上述要求的，须全额退回已享受的补助资金。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